

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分層負責明細表

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 第 131 次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單位	工 作 項 目	權 責 劃 分				備 考	
		第 四 層	第 三 層	第 二 層	第 一 層		
		承 辦 人	系 所 主 管	院 長	校 長		
法 學	行 政	一、院中長程發展計畫、年度計畫之研擬及彙編。	擬辦		審核	核定	新增 新增 視法令性質而定。
		二、各類校級會議工作報告。	擬辦		核定		
		三、系所增設或調整班組協調事宜及計畫彙編提報。	擬辦		審核 (院務會議)	核定 (校級會議)	
		四、院內各類會議召開及紀錄。	擬辦		核定		
		五、院自我評鑑事項。	擬辦		核定		
		六、院簡介刊物之印行。	擬辦	審核	核定		
		七、院網頁之建置、更新及電子郵件收發與傳送。	擬辦		核定		
		七、院級各項法令、規章及制度之擬定編撰。	擬辦		核定 (院級會議)	核定或核備 (校級會議)	
		八、院支出經費概算編撰、控管、檢討，協調院屬系所年度預算提撥分配事宜。	擬辦		核定		
		九、院屬空間、設施清潔維護及巡檢安全管理。	擬辦		核定		
十、配合本校各項行政計畫及措施之執行與推動。	擬辦		核定				
院 事	人	一、院長之圈選核聘。	擬辦		審核	核定	教師評鑑辦法已修正為由院教評會審定。
		二、 <u>教師評鑑考核事宜</u> 。	擬辦		核定		
		三、院內各系、所新聘及升等教師著作外審作業。	擬辦		核定		
		四、著作外審委員資料庫蒐集彙整作業。	擬辦		審核	核定	
		五、院教評委員 <u>籌組</u> 遴聘。	擬辦		審核	核定	
		六、院教評會議、著作審查小組會議之 <u>開會</u> 及作業。	擬辦		核定		

單位	工 作 項 目	權 責 劃 分				備 考	
		第 四 層	第 三 層	第 二 層	第 一 層		
		承 辦 人	系 所 主 管	院 長	校 長		
	七、校級各委員會院代表之選舉與推薦。	擬辦		核定			
法 學 院	課 務 與 教 學	一、各類推廣教育、在職專班等之開辦推動事宜。	擬辦		審核	核定	由院主辦者，由院擬辦；由學系主辦者，由學系擬辦。
		二、邀請學者專家演講。	擬辦		核定	(核定)	借支、經費標準未依規定或以其他經費來源時須簽陳校長核定。
		三、院課程委員會之召開及紀錄，有關核心課程、通識課程及系所課程之協調及檢討改進事宜。	擬辦		核定		
		四、教師教學及導師經驗交流、教學觀摩等活動策辦。	擬辦		核定		
		五、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及優良導師表揚活動。	擬辦		核定		
		六、學生書卷獎及各項優良表現同學表揚活動策辦。	擬辦		核定		
		七、推動院系所圖書期刊設備購置規劃，提昇教學環境。	擬辦		核定		
		八、配合本校推動執行各項教學計畫，提昇教學品質。	擬辦		核定		
	研 究 與 進 修	一、院與國外學術交流計畫及活動。	擬辦		審核	核定	
		二、院與國內學術交流計畫及活動。	擬辦		核定		
三、推動系所教師學生進行交換師生、修讀國內外校際合作研究計畫、雙聯學制等學術交流合作事宜。		擬辦		審核	核定		
四、研討會、專題演講、競試、展演等活動之策辦及推動。		擬辦		核定	(核定)	視活動規模及性質決定核定層級	

單位	工 作 項 目	權 責 劃 分				備 考
		第 四 層	第 三 層	第 二 層	第 一 層	
		承 辦 人	系 所 主 管	院 長	校 長	
	五、院屬專任教師研究人才 資料庫之資料彙整。	擬辦		核定		
	六、配合本校推動執行各項 學術交流合作活動、計 畫及資料彙編。	擬辦		核定		